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訴字第1903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國軍臺中總醫院

法定代理人 陳盈凱

上訴人

即被告 王芳英

王振峰

羅元暉

張巨成

威泰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清騫

上訴人

即被告 宇善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清騫

上訴人

即被告 台灣捷邁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Sang Uk Yi

被上訴人

即被 告 詹益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經查

一、上訴人國軍臺中醫院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17,651,481元，應徵裁判費251,112元。

二、上訴人王芳英、王振峰、羅元暉、張巨成、威泰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宇善有限公司、台灣捷邁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等7人訴訟標的金額為52,954,443元，應徵裁判費717,072元。

三、上開上訴裁判費，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

法官 呂麗玉

法官 江奇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巫偉凱